

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站海关对贝克街 223 号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西九龙关查缉查字〔2026〕50 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贝克街 223 号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74657392
4	法定代表人	王珏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站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 年 08 月 21 日
7	违 法 事 实 和 理 由	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当事人王珏在香港成立贝克街 223 号有限公司，经营雪茄生意。2024 年 9 月 22 日，王珏委托朱某 1、赖某某、朱某 2、徐某某 4 人走私 200 支雪茄入境。2024 年 9 月 22 日，朱某 1、赖某某、朱某 2、徐某某 4 人各自携带 50 支雪茄经西九龙站海关入境，均不向海关申报，被西九龙站海关查获。经海关计核，朱某 1 走私入境的 50 支雪茄价值人民币 4.034405 万元，偷逃税款人民币 2.206428 万元；赖某某走私入境的 50 支雪茄价值人民币 8.343882 万元，偷逃税款人民币 4.563292 万元；朱某 2 走私入境的 50 支雪茄价值人民币 8.848183 万元，偷逃税款人民币 4.839095 万元；徐某某走私入境的 50 支雪茄价

		值人民币 6.92267 万元,偷逃税款人民币 3.786026 万元。另查明,贝克街 223 号有限公司另外向境内客户销售走私雪茄 15 单,共走私入境雪茄 1499 支,由王珏本人或委托他人瞒-报走私入境。经海关计核,上述走私入境的 1499 支雪茄对应等值价款为人民币 53.8525 万元,偷逃税款人民币 65.001671 万元。综上,贝克街 223 号有限公司走私入境雪茄共计 1699 支,共计价值人民币 147.003311 万元,共计偷逃税款人民币 80.396512 万元。该案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由皇岗海关缉私分局刑事立案侦查,并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移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2026 年 5 月 18 日,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以《不起诉决定书》(深检刑不诉〔2026〕135、136 号)对贝克街 223 号有限公司、王珏作出不起诉决定。2026 年 6 月 1 日,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作出《检察意见书》(深检刑行意第 2 页,共 6 页〔2026〕135 号),建议对贝克街 223 号有限公司、王珏作行政处罚。2026 年 6 月 18 日,皇岗海关缉私分局将该案移交西九龙站海关做行政处理。
8	执法依据	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

		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。 2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二项、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十二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）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。 3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二项、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）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。 4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二项、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十二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）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9	处罚内容	1、对当事人贝克街 223 号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没收走私货物（其中由当事人朱某 1、赖某某、朱某 2、徐某某 4 人走私入境的共计 200 支雪茄予以没收；因进入流通领域的 1499 支雪茄

		无法没收，对当事人贝克街 223 号有限公司追缴等值价款人民币 53.8525 万元)。 2、对当事人王珏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。 3、定对当事人朱某 1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没收当事人朱某 1 走私入境的 50 支雪茄。 4、对当事人赖某某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没收当事人赖某某走私入境的 50 支雪茄。 5、对当事人朱某 2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没收当事人朱某 2 走私入境的 50 支雪茄。 6、对当事人徐某某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没收当事人徐某某走私入境的 50 支雪茄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